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568號

原告 李姍芸
被告 施令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積欠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拒不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9日起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其確有向原告借款23萬元尚未清償乙節，但目前無力償還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前段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02 卷第2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3 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23萬元，洵屬有據。依原告提
04 出之借據，其上記載：本借款契約之借款期間為112年4月9
05 日至113年4月9日止。到期被告應如數清償等語，既然兩造
06 當時有約定還款期限為113年4月9日，則原告得請求之遲延
07 利息應自113年4月10日開始計算，是原告請求自借款日起計
08 算利息云云，即屬無據，附此敘明。

09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3萬元
10 元，及自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12 應予駁回。

1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4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
15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
16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17 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七、本件原告雖受部分敗訴之判決，然僅係遲延利息起算日部分
19 敗訴，此部分並未核算於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院爰依民事訴
20 訟法第79條規定，命被告負擔本件全部訴訟費用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25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7 本）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29 書記官 廖美玲